

证券代码：836525

证券简称：网信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，以下简称：“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之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、“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”、“三、权益分派对象”、“四、权益分派方法”、“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”中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8股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428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

款0.03714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,5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,650,000.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09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09月2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9月2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9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8日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,5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8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.428571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371429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

税款0.07428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714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,5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,650,000.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09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09月2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9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9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9日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北京网信通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北京网信通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6年9月22日